

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(設備租用合約)

www.jeoushun.com TEL:0800-225222 fax:0800-025666

壹、 租用約定：

1. 訂金頭期金額：NT\$2,000 每個月金額：NT\$2,000 約定於裝機日一次開票分35期支票付款。
2. 日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租期三年。
3. 租約期滿，設備歸屬租方
4. 本租用契約即自然失效。

貳、 其他約定事項：

5. 租用期間設備所有權歸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，承租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所列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份，擅自改變，亦不得將之遷移，出賣，出質，移轉，抵押，出租或法院扣押拍賣等處置，租方對於設備應盡妥善管理之責任，若有損毀需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 6. 如有第三者對之主張權利或請求查封，租方應即通知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，進行拆除下列所屬設備，解除合約。
 7. 租方若未依合約繳納租金，本公司得以取消承租人權利，解除合約，租方無權異議。
 8. 租方如發生違約事件而損害本公司權益時，連帶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且租方之連帶保證人均願放棄告訴抗辯權。
 9. 本設備於租約期滿時，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所有，設備完整無缺退還本公司，本公司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本條件租用契約即自然失效，若設備遭破壞，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需負完全賠償。
- ※：本公司保留審核權，未符合者，訂金無息退還，租方不得異議。

參、 客戶資料：

客戶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安裝地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租用機器名稱：_____ 序號：_____

▲負責人：_____ ▲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▲行動電話：_____ ▲住宅電話：_____

▲戶籍地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△連帶保證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△出借人：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